**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作职责**

项目经理是受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建设工程上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是施工单位的现场第一负责人，代表施工单位履行对业主的工程承包合同，对保证合同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生产负责，其工作职责如下：

**开工准备阶段**

1. 应当按相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工程建设中应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做出承诺，并报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2. 应当是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注册建造师，每月在岗履职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请假，并征得书面同意后将相关信息报监理单位。离开期间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受托人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 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工程项目施工，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时，施工图除加盖设计人员注册章和设计单位印章之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在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章。并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4. 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负责组织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督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应当定期（原则上每月1次）检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

**工程实施阶段**

1. 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如起重机械安拆顶升、大型机械设备架设、深大基坑开挖支护等）应当到岗履职。
2. 负责组织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工作，认真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等内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并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
3. 应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应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应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4. 应当督促相关管理人员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 应当加强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的检验、检测和验证工作，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并督促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做好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6. 应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及时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7. 应当组织项目管理机构对进场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行业施工许可证、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进行初审，并及时报项目监理方审核。
8. 应当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用具，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的岗位教育，严格特种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工作。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相关学习培训记录签字存档备查。
9. 负责组织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研讨安全生产工作并汇报项目班子成员安全履职情况。
10. 负责审批项目年度、月度安全风险控制清单；参与一般及以上安全风险作业安全许可，审核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并及时组织或参与应急预案演练。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做好事故救援、现场保护及善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

**工程验收阶段**

1. 应当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施工验槽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
2. 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现场质量问题，组织完工收尾工程、交工工程回修、返修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完工质量，做好各施工工程完工收尾消项、工程交工及交工后维修保修工作，完成完工交工指标。